

**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東盟10+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)令》
小組委員會**

2016年3月16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——

- (a) 載列《關於設立東盟10+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的協議》(下稱"《協議》")中有關東盟10+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(下稱"研究辦公室")及其人員的法律地位、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的內容摘要；
- (b) 述明該命令所訂有關研究辦公室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(包括涵蓋範圍、適用範圍、如何落實該等特權及豁免權，以及對本港執法工作有何影響)的細節；
- (c) 說明本港有否其他機構獲賦予類似的特權及豁免權(領事協定所賦予的特權及豁免權除外)。若有，請提供有關機構的詳細資料；
- (d) 說明市民大眾及執法機構可如何得知有哪些機構／人員獲賦予有關特權及豁免權，以及該等特權及豁免權的細節；以及
- (e) 就在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施方面的事宜比較《協議》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的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6年3月23日